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258號

01
02
03 原 告 曾煥耀
04 訴訟代理人 林世昌律師
05 複 代 理 人 陳姝蓉律師
06 被 告 德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兼 上 一 人
09 法定代理人 洪志銘
10 上二人共同
11 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
12 宋銘樹律師
13 朱敬文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原告關於訴之聲明「二、確認被告德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民國
17 103年11月8日都市更新合作開發契約書第7條第2款及第4款、106
18 年8月18日補充暨修正條文協議書第7條約定，對原告主張之土地
19 增值稅之新臺幣8,513,392元債權不存在。三、確認被告德恩建
20 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民國103年11月8日都市更新合作開發契約書第
21 11條第3款約定，對原告主張之公寓大廈基金分攤之新臺幣870,6
22 07元債權不存在。」之訴駁回。

23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4 事實及理由

25 一、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
26 原告之訴，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法院應以
27 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
28 定有明文。又「所謂就同一訴訟標的提起新訴或反訴，不僅
29 指後訴係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與前訴內容相同之判決而言，
30 即後訴係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與前訴內容可以代之判
31 決，亦屬包含在內。故前訴以某請求為訴訟標的求為給付判

01 決，而後訴以該請求為訴訟標的，求為積極或消極之確認判
02 決，仍在上開法條禁止重訴之列。」（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
03 第136號民事裁判先例參照）。

04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提起本件訴訟，訴之聲明
05 為：(一)被告德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恩公司）、洪志
06 銘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039,387元，及自起訴
0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8 息。(二)確認被告德恩公司依103年11月8日都市更新合作開發
09 契約書第7條第2款及第4款、106年8月18日補充暨修正條文
10 協議書第7條約定，對原告主張之土地增值稅之8,513,392元
11 債權不存在。(三)確認被告德恩公司依103年11月8日都市更新
12 合作開發契約書第11條第3款約定，對原告主張之公寓大廈
13 基金分攤之870,607元債權不存在。惟被告德恩公司業於113
14 年12月4日以：依兩造於103年11月8日都市更新合作開發契
15 約書及106年8月18日補充暨修正條文協議書約定，原告應負
16 擔土地增值稅8,513,392元及公寓大廈基金分攤之870,607
17 元，該款已由被告德恩公司代墊，但原告迄未今未還等理
18 由，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原告返還9,383,999元（含土
19 地增值稅8,513,392元及公寓大廈基金分攤之870,607元），
20 並由本院另案審理中（案列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227號，
21 下稱系爭前案訴訟）等節，業經本院調閱該案全卷查明屬
22 實，並有影自該案卷內之起訴狀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3 261-275頁）。故本件關於訴之聲明(二)、(三)之訴，係就被告
24 德恩公司之前開以請求為訴訟標的求為給付判決，而另案提
25 起求為消極之確認判決，揆諸前揭說明，仍在民事訴訟法第
26 253條禁止重訴之列，核屬同一事件。原告於系爭前案訴訟
27 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提起本件訴之聲明(二)、(三)之訴，核與
28 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有違，且其情形非得補正，故原告
29 此部分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至於原告本件訴之聲明(一)
30 之訴，本院將另行審結，附此敘明。

3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08 書記官 翁鏡瑄